

創意人文學程

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

113

實

習

說

明

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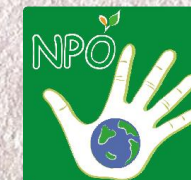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12:10 – 13: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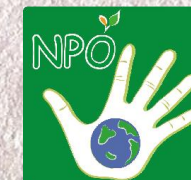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D1005

創意人文學程



目錄

- 01 申請條件**
- 02 實習期間**
- 03 實習機構**
- 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**
- 05 成績考評**
- 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**



01 申請條件



具有本學程修讀課程資格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

修畢「文化創意產業概論及方法」，
且成績及格之學生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

得申請113年實習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實習時數需滿160小時，實習課程修讀時間
分為：



暑期實習

113年7-8月

至少一個月的工作天



期中實習

113學年度第1學期（113年9-12月）

實習時間待課表排定後自行與機構協商，並
回報校內督導老師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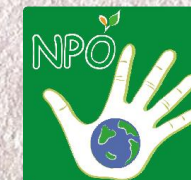
03 實習機構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實習實習機構名單目前已經公告學程網頁之「實習課程」頁籤和學程臉書粉絲團



01 申請條件

財團法人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（樹火紀念紙博物館）

02 實習期間

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北投梅庭

存在音樂

03 實習機構

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

台北市文化基金會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文舍明日聚場

北藝中心「實習基地」

05 成績考評

光愛國際有限公司

台北電影節實習生工作坊小組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排名不分先後

應參加「實習說明會」，方可提出申請

填寫實習機構志願序表及申請表，由學程辦公室確認申請情形
(實習機構同學可自行至學程網站查詢)

4/22(一)前繳交志願序表&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學程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

5月起學程按各機構之需要與學生志願，安排實習機構媒合與面談

6月初公告學生實習機構分發結果

預定在**6月**舉辦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

學生必須參加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，與實習督導老師進行第一次督導會議，討論實習內容、計畫和規定之作業

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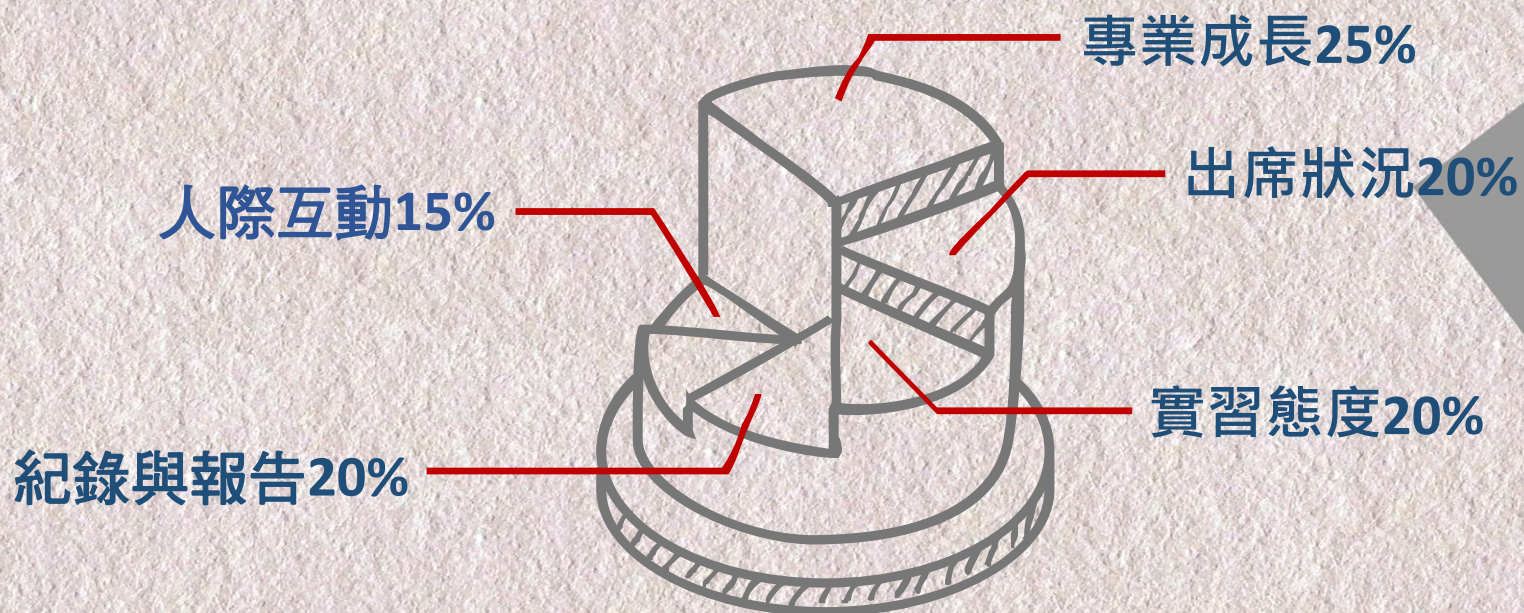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機構考評方式

1. 實習課程成績比例：實習機構50%、學校督導老師50%。
2. 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的表現。
3. 實習機構 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之指標項目：

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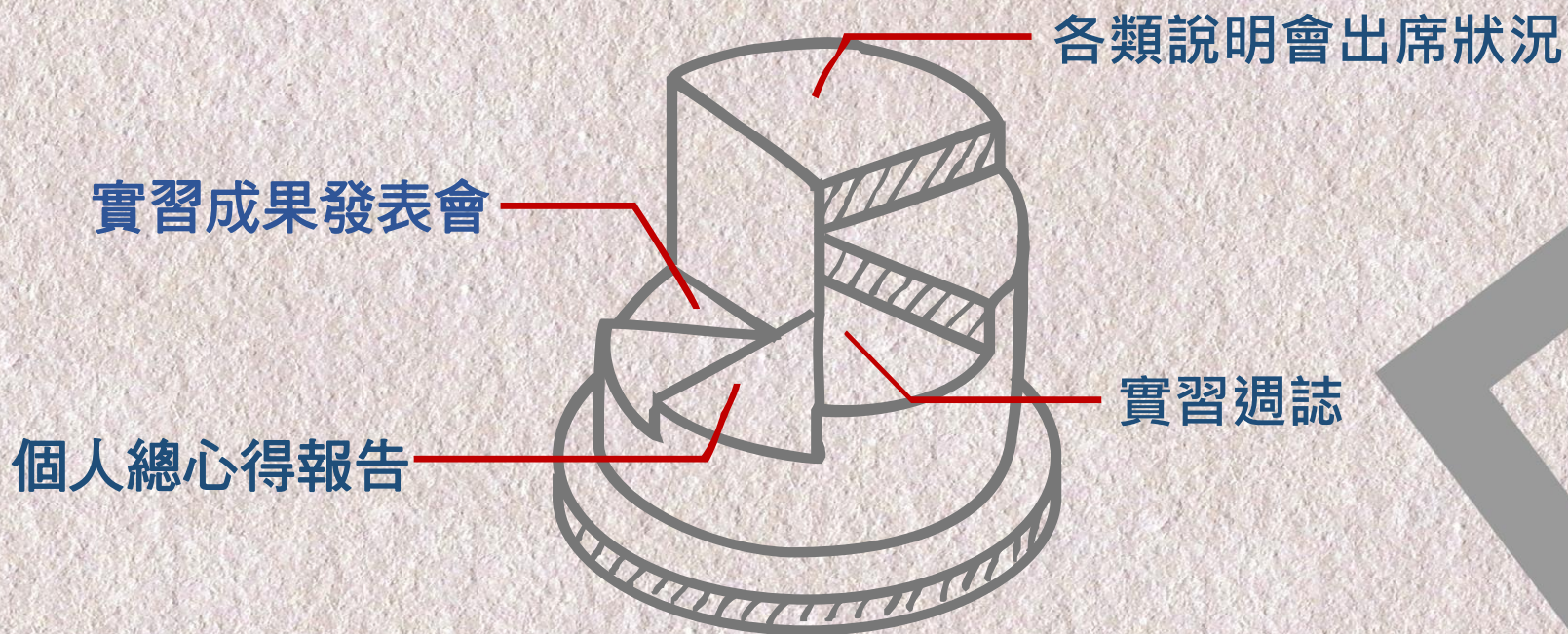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學校考評方式

1. 學校督導老師 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之指標項目：
(各佔25%)

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學生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、無故未完成實習或有損本校聲譽之行為，該生將不得再申請實習

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學校指導老師聯繫並按規定繳交實習作業。實習結束後，須將相關週誌及總心得紙本交至學程辦公室備查

實習期間不得轉換機構，如有此情形，視同放棄實習，不得異議

實習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須學生自行負擔。凡順利修讀完成本學程機構實習同學者，皆可獲得每位1千元之交通費補助。

學生因特殊情況確實無法完成實習者，需親自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告並獲同意後，再向本學程提出取消實習之書面報告

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及實習內容，並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提 問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電話：02-2881-9471分機6104

地點：D1007室 信箱：pcci@gm.scu.edu.tw

非營利組織 管理學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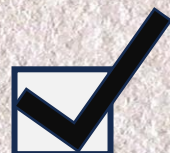


目錄

- 01 申請條件**
- 02 實習期間**
- 03 實習機構**
- 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**
- 05 成績考評**
- 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**



01 申請條件



具有本學程修讀課程資格

02 實習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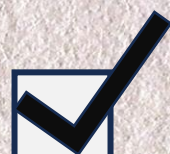
03 實習機構



修畢「非營利組織管理概論」，且
成績及格之學生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

得申請113年實習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實習時數需滿160小時，實習課程修讀時間
分為：



暑期實習

113年7-8月

至少一個月的工作天



期中實習

113學年度第1學期（113年9-12月）

實習時間待課表排定後自行與機構協商，並
回報校內督導老師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實習機構名單目前已經公告學程網頁之「實習課程」 頁籤和學程臉書粉絲團

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新文化基金會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03 實習機構

台灣勞工陣線協會

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

05 成績考評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慈光堂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排名不分先後

應參加「實習說明會」，方可提出申請

填寫實習機構志願序表及申請表，由學程辦公室確認申請情形
(實習機構同學可自行至學程網站查詢)

4/22(一)前繳交志願序表&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學程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

5月起學程按各機構之需要與學生志願，安排實習機構媒合與面談

6月初公告學生實習機構分發結果&實習督導老師名單

預定在**6月**舉辦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

學生必須參加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，與實習督導老師進行第一次督導會議，討論實習內容、計畫和規定之作業

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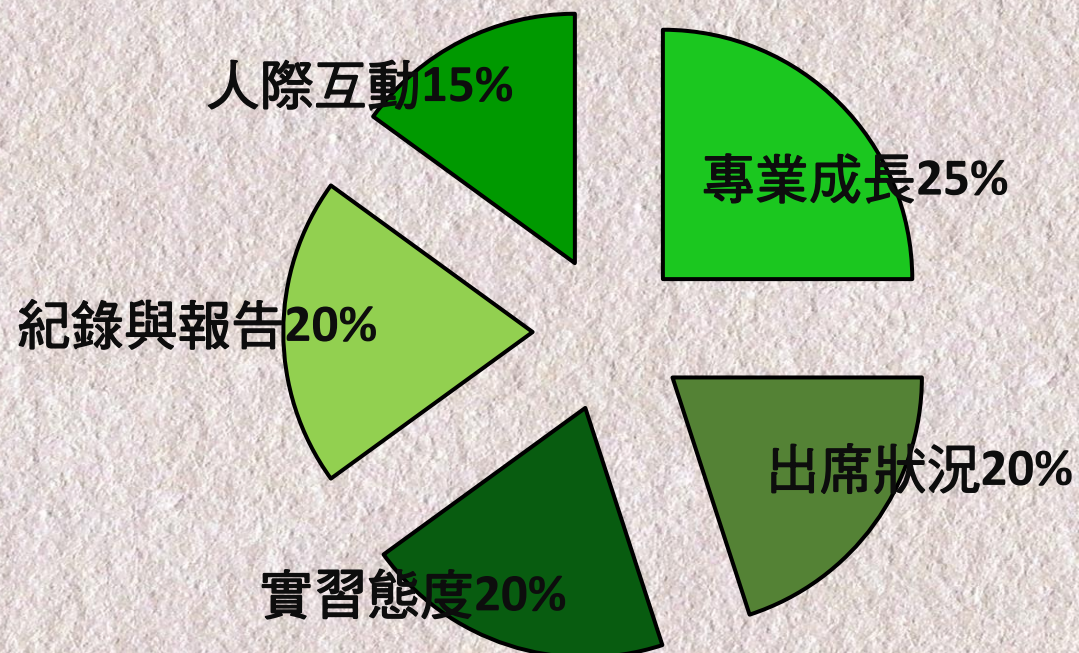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機構考評方式

1. 實習課程成績比率：實習機構50%、學校督導老師50%。
2. 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的表現。
3. 實習機構 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之指標項目：

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學校考評方式

1. 學校督導老師 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之指標項目：
(各佔25%)

實習心得發表會

各類說明會出席狀況

個人總心得報告

實習週誌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學生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、無故未完成實習或有損本校聲譽之行為，該生將不得再申請實習

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學校指導老師聯繫並按規定繳交實習作業。實習結束後，須將相關週誌及總心得紙本交至學程辦公室備查

實習期間不得轉換機構，如有此情形，視同放棄實習，不得異議

實習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須學生自行負擔。凡順利修讀完成本學程機構實習同學者，皆可獲得每位1千元之交通費補助。

學生因特殊情況確實無法完成實習者，需親自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告並獲同意後，再向本學程提出取消實習之書面報告

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及實習內容，並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提 問

01 申請條件

02 實習期間

03 實習機構

04 申請方式 & 作業流程

05 成績考評

06 相關注意事項 & 提問

電話：02-2881-9471分機6104

地點：D1007室 信箱：npo@gm.scu.edu.tw